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被告 李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7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9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8年8月10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2.78%機動計

01 息(本件為週年利率14.5%)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並約定每
02 月10日為繳款日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未清償本金餘
03 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05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
06 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3萬9795
07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等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
08 約書、帳務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司促卷第7-17頁)，而被告
09 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
10 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11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支付命令
12 異議狀雖辯稱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等語，然經本院
13 查詢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最後進行情形(見竹東簡
14 卷第35頁)，被告聲請更生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15 序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即債
16 權人對於債務人即被告自得繼續訴訟而不受限制。從而，原
17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8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2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楊霽